

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盘活资产，提升运营能力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皖江金租）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融资租赁情况概述

公司拟用部分设备类资产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全称：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3. 住所：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#楼 601 室
4. 法定代表人：左敦礼
5. 注册资本：390000 万元人民币
6.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31 日

7.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（含）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### **三、交易主要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**

1. 租赁标的物：公司有关资产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）
2. 类别：固定资产
3. 权属：郑州煤电，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4. 所在地：河南省郑州市

#### **（二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**

1. 租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
2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
3. 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24 个月
4. 租金及支付方式、利率、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

### **四、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**

1.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2.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